

彰化縣都市更新單元劃定標準廢止總說明

「彰化縣都市更新單元劃定標準」於九十五年九月二十五日發布施行，因應「都市更新條例」於一百零八年大幅修法，本府另訂定「彰化縣都市更新單元劃定基準」，內容已包含劃定更新單元建築物及地區應符合之環境評估指標、更新單元面積及臨路條件等條件規定，「彰化縣都市更新單元劃定標準」已無保留必要，爰依彰化縣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五條第四款規定廢止。